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校 2025 年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结合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招生工作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

学校校址：生态校区（校本部），呼和浩特市内蒙古青少年生态园南侧；新华校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西村前街 1 号。

办学层次：本科、高职（专科）。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大学。

毕业证书种类：在学校规定年限内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毕业生，学校准予毕业，颁发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毕业证书；本科毕业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条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四条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学校党委副书记及所有副校长为副组长，学校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的学校招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在制定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决定招生重大事项等方面履职尽责。

第六条 招生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设在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本科、高职（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计划与录取

第七条 学校根据本校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各省份高考人数、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结合近年来本校来源计划编制情况，综合分析，确定本校分省来源招生计划。学校不设置预留计划，一次性将招生规模计划全部投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原则上投档比例不超过 105%；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原则上投档比例不超过 120%。

第八条 学校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省级招办监督”的录取原则，在教育部领导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录取。

第九条 学校在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按照理工类、文史类分类设置计划。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按其高考改革方案相关规定设置计划。

第十条 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的考生，学校根据生源省份的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考生志愿依次录取，各志愿之间无级差。

第十一条 学校认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给予相关考生的全国性加分项目和分值。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且加分不得超过 20 分。

第十二条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录取时出现同分确定先后顺序时，先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优先录取政策，再按各省同分择优投档办法执行。当考生所报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录取时，对于服从专业调剂的，将调剂录取到目前尚有空余计划的专业（不符合相关专业录取要求的不予录取）；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高考成绩达到录取标准、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予以正常录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生入学须缴纳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财政部科教司、教育部财务司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

第十六条 招生工作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确保招生章程、招生资格、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按规定公开。

第十七条 本章程公布后，如遇部分省份高考招生政策调整，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将根据当地相关政策制定相应的录取政策，并另行公布。

第十八条

学校官方网址：<https://www.imaa.edu.cn>

招生信息网址：<https://zsw.imaa.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471-3996910

招生监督电话：0471-3964369

接听电话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第十九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及个人开展考试招生相关工作。本章程由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